

照相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

試題編號：16300－890301～3

審定日期：

修訂日期：92年12月01日

95年09月20日

97年01月30日

# 照相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

## (第二部份)

壹、注意事項.....	1
貳、應檢須知 .....	2
一、綜合注意事項	
二、檢定當日應注意事項	
參、術科測試自備工具表 .....	3
肆、術科測試試題參考資料 .....	4-9
伍、術科測試評審參考表 .....	10-18
陸、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.....	19

## 壹、注意事項

一、本應檢參考資料內含：

(一)注意事項。

(二)應檢須知。

(三)術科測試自備工具表。

(四)術科測試試題參考資料。

(五)術科測試評審參考表。

二、爲使技能檢定更具公正、公平起見，本資料由術科辦理單位於檢定前二星期寄發各應檢人員參考，及函聘術科測試監評人員。

三、檢定當日，將另發正式測試試題。

## 貳、應檢須知

### 一、綜合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職類丙級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共有三題，每題測試時間均為 150 分鐘。
- (二)檢定場之設備、材料均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，應檢人員需自備之工具詳如「應檢人員自備工具表」，未列物品不得攜入。
- (三)應檢時間終了時，不論完成與否應將試題、材料或成品一併交回，並立即清理工具及場地後迅速離開檢定場。
- (四)應檢人員應注意工作安全，預防意外事故發生。暗房作業需著工作服或圍兜並戴上塑膠手套。

### 二、檢定當日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到達檢定場後，請先到「報到處」辦理報到手續及領取檢定試題，然後進入檢定場。
- (二)報到時，請出示檢定通知單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法定身份證明文件。
- (三)進場後，應依據術科檢定編號進入指定位置，並將術科檢定通知單放在指定位置。
- (四)依據檢定術科測試材料表，檢查材料規格及數量是否正確，如有錯誤應立即請場地管理人員補充或更換(檢定開始後即不准更換)。
- (五)俟監評人員宣佈「開始」後，才能開始檢定作業。
- (六)應檢人員應詳閱試題及其作業說明，若有疑問應於檢定開始十分鐘內提出。
- (七)檢定中不得交談、代人操作或托人操作等違規行為。
- (八)檢定中應注意自己、鄰人及檢定場地之安全。
- (九)應檢人員不得將照相機之觀景窗拆下或作記號。未經允許不得自行拆卸測試場提供之設備與器材，若有不當操作造成毀損時，應照價賠償且以不及格論處。
- (十)除依規定可自備之器材外，應檢人員不得攜帶其他器物進入測試場內。
- (十一)應檢人員依試題之光比完成佈光後，應告知監評人員測光值以供記錄。
- (十二)檢定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，在監評人員宣佈「檢定截止」時，應立即停止操作並將試題及成品繳交監評人員。
- (十三)應檢人員繳交術科測試成品時，應將攝影作業之相片(印相成品)黏貼於成品貼紙上，暗房及修片成品裝入袋中浮貼於浮貼紙上，連同試題一併繳回。未完成本項工作者視同未完工。
- (十四)術科各大項作業之一如中途棄權(未完工)或為零分者即判定術科不及格。
- (十五)離場前應清潔場地，完成清潔後請監評人員簽章才可離開檢定場。離場時，除自備工具外，不得攜帶任何東西出場。
- (十六)不遵守試場規則者，除勒令出場外並取消應檢資格且以不及格論處。
- (十七)本須知未盡事項，依試場規則處理。

參、照相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自備工具表

項目	設備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1	測光錶	含入射式、反射式、連續光、瞬間光等測光功能	台	1	辦理單位亦提供
2	鉛筆		支	1	修片用
3	毛筆		支	1	修相用
4	砂紙	100#，1200#	張	各 1	
5	修整刀		支	1	修片用
6	溫度計		支	1	辦理單位亦提供
7	手套	塑膠	套	1	辦理單位亦提供
8	圍兜	黑色	套	1	辦理單位亦提供
9	原子筆	黑或藍色	支	1	

## 肆、照相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說明(一)

一、試題編號：163-890301

二、試題名稱：證件照拍攝

三、檢定時間：共 150 分鐘

四、檢定項目：

(一)攝影作業

(二)暗房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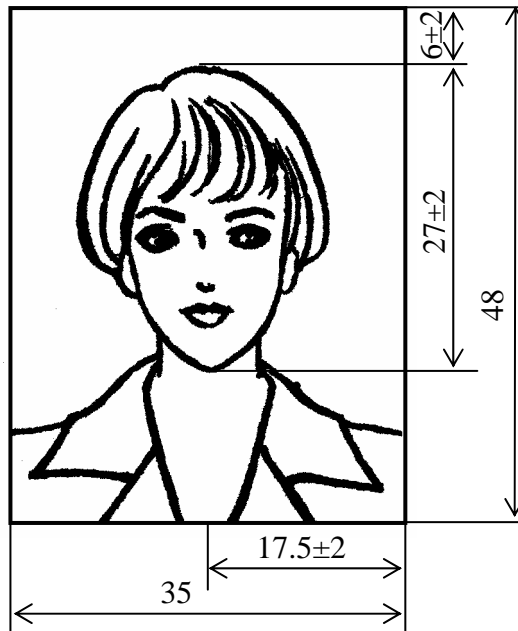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修整作業

五、檢定內容說明：

(一)攝影作業：檢定時間 30 分鐘(場地、器材解說 10 分鐘，拍攝 20 分鐘)。

證件照拍攝：

依抽籤之照明比佈置燈光，拍攝 2 吋證件照——相片尺寸 48 mm(h)×35 mm(w)，臉部(頭頂至下顎)尺寸 長 25~29 mm，頭頂至相片上緣 4~8 mm，兩耳輪廓平均露出，肩膀線呈水平，如下圖(示意圖)。



單位：mm

檢定程序：

- 1.將 120 黑白軟片捲入(6×4.5)片盒後安裝於 120 照相機。
- 2.佈置場地
- 3.以抽籤之照明比【(主光+補助光)：補助光】佈置燈光，測光時主光與補助光等均應開啓，拍攝 3 張軟片，尺寸詳如上圖(示意圖)。
- 4.拍攝完成後捲片，並繳回軟片（應註記應檢者姓名及檢定編號）。
- 5.器材復位。

(二)暗房作業：檢定時間 60 分鐘(場地、器材解說 10 分鐘，暗房操作 50 分鐘)。

作業標準：

- 1.將拍攝作業之黑白軟片裝入捲片軸中沖片。
- 2.依沖片、洗相標準沖洗軟片、相紙。
- 3.完成 2 張證件照之印相，相關尺寸參考上圖 (示意圖)。

檢定程序：

- 1.將攝影完成之軟片裝入捲片軸。
- 2.依檢定場提供之藥液及作業條件沖洗軟片。
- 3.測試藥液及相紙（檢定場提供 3 張 80×112mm 印相紙，2 張印相 1 張測試）。
- 4.選擇 1 張已完成沖洗之底片，於相紙中央處印出 2 吋證件照相片。
- 5.繳交 1 張底片及 2 張證件照印相成品(1 張貼於攝影作業成品黏貼紙上，1 張貼於暗房作業成品黏貼紙上)，背面應書寫應檢人編號及姓名。
- 6.完成暗房作業後，應檢人應將剩餘材料裝妥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檢定場。

(三)修整作業：檢定時間 60 分鐘（場地、器材解說 10 分鐘，修整 50 分鐘）。

作業標準：

- 1.將試題底片中之法令紋、膚紋或瑕疵等修整，使修整處之密度與臨近處相同。
- 2.將試題相片中之白點(線)，黑點(線)等瑕疵去除，使修整處之濃度與臨近處相同。

檢定程序：

- 1.整備工具。
- 2.依試題修整底片與相片。
- 3.完成作業後將成品裝入修整作業成品袋中繳回。

## 肆、照相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說明(二)

一、試題編號：163-890302

二、試題名稱：正立方體拍攝

三、檢定時間：共 150 分鐘

四、檢定項目：

(一)攝影作業

(二)暗房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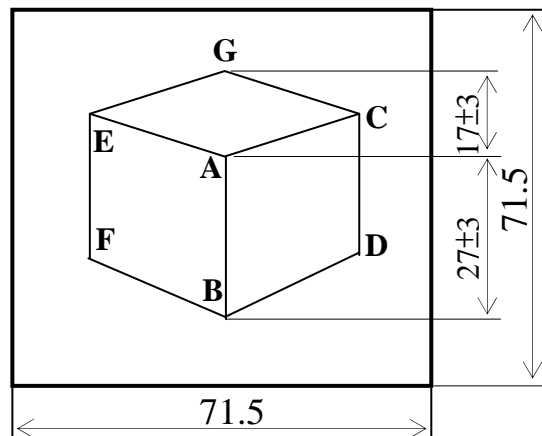
(三)修整作業

五、檢定內容說明：

(一)攝影作業：檢定時間 30 分鐘(場地解說、器材 10 分鐘，拍攝 20 分鐘)。

正立方體拍攝：

依抽籤照明比佈置燈光拍攝，作品尺寸如下圖(示意圖)：



說明：

- 1.單位：mm
- 2.無比例
- 3.71.5mm 為拍立得相紙顯像概約尺寸

檢定程序：

- 1.將 120 黑白軟片捲入(6×7)片盒後安裝於 120 照相機。
- 2.佈置場地
- 3.以抽籤之照明比【(主光+補助光)：補助光】佈置燈光，測光時主光與補助光等均應開啓，拍攝 3 張軟片，尺寸詳如上圖(示意圖)。
- 4.拍攝完成後捲片，並繳回軟片(應註記應檢者姓名及檢定編號)。
- 5.器材復位。

(二)暗房作業：檢定時間 60 分鐘(場地、器材解說 10 分鐘，暗房操作 50 分鐘)。



作業標準：

- 1.將拍攝作業之黑白軟片裝入捲片軸中沖片。
- 2.依沖片、洗相標準沖洗軟片、相紙。
- 3.完成 2 張 6×7 正立方體之印相，相關尺寸參考上圖 (示意圖)。

檢定程序：

- 1.將攝影完成之軟片裝入捲片軸。
  - 2.依檢定場提供之藥液及作業條件沖洗軟片。
  - 3.測試藥液及相紙 (檢定場提供 3 張 80×112mm 印相紙，2 張印相 1 張測試)。
  - 4.選擇 1 張已完成沖洗之底片，於相紙中央處印出正立方體相片。
  - 5.繳交 1 張底片及 2 張印相成品(1 張貼於攝影作業成品黏貼紙上，1 張貼於暗房作業成品黏貼紙上)，背面應書寫應檢人編號及姓名。
  - 6.完成暗房作業後，應檢人應將剩餘材料裝妥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檢定場。
- (三)修整作業：檢定時間 60 分鐘 (場地、器材解說 10 分鐘，修整 50 分鐘)。

作業標準：

- 1.將試題底片中之法令紋、膚紋或瑕疵等修整，使修整處之密度與臨近處相同。
- 2.將試題相片中之白點(線)，黑點(線)等瑕疵去除，使修整處之濃度與臨近處相同。

檢定程序：

- 1.整備工具。
- 2.依試題修整底片與相片。
- 3.完成作業後將成品裝入修整作業成品袋中繳回。

## 肆、照相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試題說明(三)

一、試題編號：163-890303

二、試題名稱：文件拍攝

三、檢定時間：共 150 分鐘

四、檢定項目：

(一)攝影作業

(二)暗房作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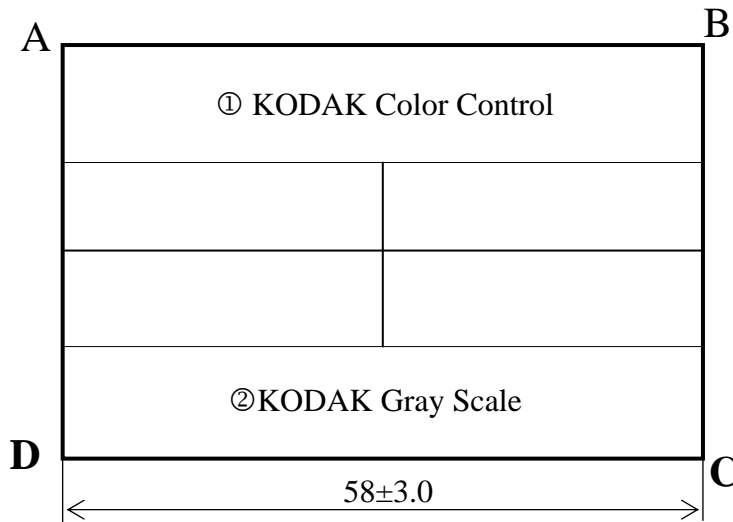
(三)修整作業

五、檢定內容說明：

(一)攝影作業：檢定時間 30 分鐘(場地、器材解說 10 分鐘，拍攝 20 分鐘)。

文件拍攝：

作品構圖如下圖(示意圖)。



說明：

- 1.單位：mm
- 2.無比例

檢定程序：

- 1.將 120 黑白軟片捲入(6x7)片盒後安裝於 120 照相機。
- 2.佈置場地
- 3.佈置燈光。測光時，左、右二側燈光均應開啓，拍攝 3 張軟片，尺寸詳如上圖(示意圖)。
- 4.拍攝完成後捲片，並繳回軟片（應註記應檢者姓名及檢定編號）。
- 5.器材復位。

(二)暗房作業：檢定時間 60 分鐘(場地、器材解說 10 分鐘，暗房操作 50 分鐘)。

作業標準：

- 1.將拍攝作業之黑白軟片裝入捲片軸中沖片。
- 2.依沖片、洗相標準沖洗軟片、相紙。
- 3.完成 2 張 6x7 文件之印相，相關尺寸參考上圖 (示意圖)。

檢定程序：

- 1.將攝影完成之軟片裝入捲片軸。
  - 2.依檢定場提供之藥液及作業條件沖洗軟片。
  - 3.測試藥液及相紙 (檢定場提供 3 張 80x112mm 印相紙，2 張印相 1 張測試)。
  - 4.選擇 1 張已完成沖洗之底片，於相紙中央處印出文件相片。
  - 5.繳交 1 張底片及 2 張印相成品(1 張貼於攝影作業成品黏貼紙上，1 張貼於暗房作業成品黏貼紙上)，背面應書寫應檢人編號及姓名。
  - 6.完成暗房作業後，應檢人應將剩餘材料裝妥一併繳回，不得攜出檢定場。
- (三)修整作業：檢定時間 60 分鐘 (場地、器材解說 10 分鐘，修整 50 分鐘)。

作業標準：

- 1.將試題底片中之法令紋、膚紋或瑕疵等修整，使修整處之密度與臨近處相同。
- 2.將試題相片中之白點(線)，黑點(線)等瑕疵去除，使修整處之濃度與臨近處相同。

檢定程序：

- 1.整備工具。
- 2.依試題修整底片與相片。
- 3.完成作業後將成品裝入修整作業成品袋中繳回。

伍、照相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分參考表(一)

姓名		檢定日期		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
檢定編號		檢定地點		監評委員		
試題編號	163-890301	測試時間	150分鐘	員簽章		
評 審 項 目						
<p>一、凡有下列試場違規事項之一者，評審結果為不及格。（於該項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內打√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缺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未完成(含各項作業中途棄權或各項作業之一為零分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代人或協助他人製作或夾帶成品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無法操作器材（各項作業之一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毀損測試場機具物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擅離或自行變更測試位置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未注意工作安全釀成災害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.不遵守檢定場所規定嚴重影響檢定結果</p> <p>※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，必要時請註明其具體事實：</p>						
<p>二、無上列任一情事者，請作下列各項評分</p>						
項目	項次	內 容	扣分標準	扣減分數	備 註	
工 作 態 度	1.	設備器材操作不正確或不熟練	15			
	2.	檢定時間截止仍繼續工作經制止不從	15			
	3.	作業過程及結束後未能維護現場整潔	5			
	4.	未依作業需求穿著服裝	5			
	5.	未能依現場指示作業或黏、浮貼成品不確實	5			
扣分小計： 分						
攝 影 作 業  5 0 %	1.	臉部(頭頂至下顎)尺寸小於 25 mm或大於 29 mm	20		以相片評分	
	2.	未按照明比佈光 主光與輔助光測定值誤差和大於 0.4 (含) 者	20		照明比： 主 光： / 輔 光： /	
	3.	未正面構圖、閉眼、肩膀線歪斜、背景有投射陰影	10		以相片評分 含其中之一者扣 10 分	
<p>※備註：因拍攝過程錯誤造成影像模糊或成品（底片或拍立得之一）足以判定為不堪使用者，本大項不予計分（扣 50 分）。</p> <p>※請註記事實：</p>						
扣分小計： 分						

暗房作業評分參考表（證件照）

暗 房 作 業 2 5 %	1.	底片沖洗過度或不足達 3 (含) 級	8		以底片評分（未達標準者 扣 8 分）
	2.	印相濃度過度或不足達 3 (含) 級	8		以相片評分（未達標準者 扣 8 分）
	3.	印相之頭頂上方至構圖邊 緣（天）小於 4 mm 大於 8 mm，人中偏離中心線 3 mm 以上，或無法判定邊緣線 者	5		未達標準者扣 5 分
	4.	相片、底片污損、疊片、	4		未達標準者扣 4 分
<p>※註：因印相過程錯誤造成影像模糊或第 1、2 項次之成品過度或不足 4（含）級以上者， 或成品之一足以判定為不堪使用者，本大項不予計分（扣 25 分）。</p> <p>※ 請註記事實：</p>					
扣分小計：          分					

浮貼暗房作業（底片）成品袋

浮貼暗房作業（印相）成品

檢定編號：

姓名：

修整作業評分參考表

修整 作業 25 %	1.	未能將相片之白點(線)、黑點(線) 完全去除或過度刮修	6		依缺失數每處扣 2 分, 最多扣 6 分
	2.	未能將底片之法令紋、膚紋或瑕疵等完全修整或過度刮修	6		依缺失數每處扣 2 分, 最多扣 6 分
	3.	底片修整不均勻或筆法錯誤	6		依缺失數每處扣 2 分, 最多扣 6 分
	4.	修整油擦拭不均勻或相片、底片髒污	3		未達標準扣 3 分
	5.	相片、底片有輕微刮傷、折痕	4		未達標準扣 4 分
※備註：本項因成品（底片或相片之一）嚴重刮傷、折痕等，足以判定為不堪使用者，本大項不予計分（扣 25 分）。 ※ 請註記事實：					
扣分小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			
扣分總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			
得分總計：100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扣分總計）＝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			

浮貼修整作業（底片）成品袋

浮貼修整作業（相片）成品

檢定編號：

姓名：

伍、照相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分參考表(二)

姓名		檢定日期		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
檢定編號		檢定地點		監評委員	
試題編號	163-890302	測試時間	150分鐘	員簽章	
評 審 項 目					
一、凡有下列試場違規事項之一者，評審結果為不及格。（於該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）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缺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未完成(含各項作業中途棄權或各項作業之一為零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代人或協助他人製作或夾帶成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無法操作器材（各項作業之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毀損測試場機具物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擅離或自行變更測試位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未注意工作安全釀成災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不遵守檢定場所規定嚴重影響檢定結果					
※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，必要時請註明其具體事實：					
二、無上列任一事項者，請作下列各項評分					
項目	項次	內 容	扣分標準	扣減分數	備 註
工 作 態 度	1.	設備器材操作不正確或不熟練	15		
	2.	檢定時間截止仍繼續工作經制止不從	15		
	3.	作業過程及結束後未能維護現場整潔	5		
	4.	未依作業需求穿著服裝	5		
	5.	未能依現場指示作業或黏、浮貼成品不確實	5		
扣分小計： 分					
攝 影 作 業 5 0 %	1.	AB 小於 24mm 或大於 30mm	15		以相片評分
	2.	AG 小於 14mm 或大於 20mm	5		以相片評分
	3.	未按照明比佈光 主光與輔助光測定值誤差 和大於 0.4（含）者	20		照明比： 主 光： / 輔 光： /
	4.	AB 延長線與 G 點偏離 2mm（含）以上或對焦不正確（阿拉伯數字失焦）	10		以相片評分 含其中之一者扣 10 分
※ 備註：因拍攝過程錯誤造成影像模糊、無法量測或成品（底片或拍立得之一）足以判定為不堪使用者，本大項不予計分（扣 50 分）。					
※ 請註記事實：					
扣分小計： 分					

暗房作業評分參考表（正立方體）

暗房作業 25%	1.	底片沖洗過度或不足達 3 級（含）	8		以底片評分（未達標準者扣 8 分）
	2.	印相濃度過度或不足達 3 級（含）	8		以相片評分（未達標準者扣 8 分）
	3.	印相之尺寸上下左右偏離中心線大於 2mm	5		未達標準者扣 5 分
	4.	反向印相或相紙污損或底片損傷、疊片	4		未達標準者扣 4 分
<p>※備註：因印相過程錯誤造成影像模糊或第 1、2 項次之成品過度或不足 4（含）級以上者，或成品之一足以判定為不堪使用者，本大項不予計分（扣 25 分）。</p> <p>※請註記事實：</p>					
<p>扣分小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</p>					

浮貼暗房作業（底片）成品袋

浮貼暗房作業（印相）成品

檢定編號：

姓名：



修整作業評分參考表

修整 作業 25 %	1.	未能將相片之白點(線)、黑點(線) 完全去除或過度刮修	6		依缺失數每處扣 2 分, 最多扣 6 分
	2.	未能將底片之法令紋、膚紋或瑕疵等完全修整或過度刮修	6		依缺失數每處扣 2 分, 最多扣 6 分
	3.	底片修整不均勻或筆法錯誤	6		依缺失數每處扣 2 分, 最多扣 6 分
	4.	修整油擦拭不均勻或相片、底片髒污	3		未達標準者扣 3 分
	5.	相片、底片有輕微刮傷、折痕	4		未達標準者扣 4 分
<p>※備註：本項因成品（底片或相片之一）嚴重刮傷、折痕等，足以判定為不堪使用者，本大項不予計分（扣 25 分）。</p> <p>※ 請註記事實：</p>					
扣分小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			
扣分總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			
得分總計：100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扣分總計) =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			

浮貼修整作業（底片）成品袋

浮貼修整作業（相片）成品

檢定編號：

姓名：

伍、照相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分參考表(三)

姓名		檢定日期		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
檢定編號		檢定地點		監評委員	
試題編號	163-890303	測試時間	150分鐘	簽章	
評 審 項 目					
一、凡有下列試場違規事項之一者，評審結果為不及格。（於該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）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缺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未完成(含各項作業中途棄權或各項作業之一為零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代人或協助他人製作或夾帶成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無法操作器材（各項作業之一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毀損測試場機具物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擅離或自行變更測試位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未注意工作安全釀成災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不遵守檢定場所規定嚴重影響檢定結果					
*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，請註明其具體事實：					
二、無上列任一事項者，作下列各項評分					
項目	項次	內 容	扣分標準	扣減分數	備 註
工 作 態 度	1.	設備器材操作不正確或不熟練	15		
	2.	檢定時間截止仍繼續工作經制止不從	15		
	3.	作業過程及結束後未能維護現場整潔	5		
	4.	未依作業需求穿著服裝	5		
	5.	未能依現場指示作業或黏、浮貼成品不確實	5		
扣分小計： 分					
攝 影 作 業 5 0 %	1.	未正確顯示 15 個(含)灰階色調	10		以相片評分
	2.	$AB、CD \leq 55mm$ 或 $\geq 61mm$	10		以相片評分
	3.	未按照明比佈光 二燈光測定值誤差和大於 0.4 (含) 者	20		照明比： 左 光： / 右 光： /
	4.	1.圖卡偏離中心 $\geq 2.0mm$ 2. $AB - CD \geq 2.0mm$ 3.對焦不正確	10		以相片評分 含其中之一者扣 10 分
※ 備註：因拍攝過程錯誤造成影像模糊或成品（底片或拍立得之一）足以判定為不堪使用者，本大項不予計分（扣 50 分）。					
※ 請註記事實：					
扣分小計： 分					

暗房作業評分參考表（文件）

暗房作業 25%	1.	底片沖洗過度或不足達 3 級（含）	8		以底片評分（未達標準扣 8 分）
	2.	印相濃度過度或不足達 3 級（含）	8		以相片評分（未達標準扣 8 分）
	3.	印相之尺寸上下左右偏離中心線大於 2mm	5		未達標準者扣 5 分
	4.	反向印相或相紙污損或底片損傷、疊片	4		未達標準者扣 4 分
※備註：因印相過程錯誤造成影像模糊或第 1、2 項次之成品過度或不足 4（含）級以上者，或成品之一足以判定為不堪使用者，本大項不予計分（扣 25 分）。 ※請註記事實：					
扣分小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			

浮貼暗房作業（底片）成品袋

浮貼暗房作業（印相）成品

檢定編號：

姓名：

修整作業評分參考表

修整 作業 25 %	1.	未能將相片之白點(線)、黑點(線) 完全去除或過度刮修	6		依缺失數每處扣 2 分, 最多扣 6 分
	2.	未能將底片之法令紋、膚紋或瑕疵等完全修整或過度刮修	6		依缺失數每處扣 2 分, 最多扣 6 分
	3.	底片修整不均勻或筆法錯誤	6		依缺失數每處扣 2 分, 最多扣 6 分
	4.	修整油擦拭不均勻或相片、底片髒污	3		未達標準者扣 3 分
	5.	相片、底片有輕微刮傷、折痕	4		未達標準者扣 4 分
<p>※備註：本項因成品（底片或相片之一）嚴重刮傷、折痕等，足以判定為不堪使用者，本大項不予計分（扣 25 分）。</p> <p>※ 請註記事實：</p>					
扣分小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			
扣分總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			
得分總計：100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扣分總計) =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					

浮貼修整作業（底片）成品袋

浮貼修整作業（相片）成品

檢定編號：

姓名：

## 陸、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

※每一檢定場，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上、下午各 1 場。

時 間	內 容	備 註
07：30-08：00	1.監評前協調會議（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） 2.第一場應檢人報到完成	
08：00-08：30	1.應檢人抽題 2.場地設備及供料、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。 3.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。 4.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。 5.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。 6.其他事項。	
08：30-12：00	第一場測試（測試時間 150 分鐘）	含換場地時間
12：00-13：00	1.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 2.第二場應檢人報到完成	
13：00-13：30	1.應檢人抽題 2.場地設備及供料、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。 3.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。 4.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。 5.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。 6.其他事項。	
13：30-17：00	第二場測試（測試時間 150 分鐘）	含換場地時間
17：00-18：30	監評人員進行評審工作	整理成績總表